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29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加強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保安措施

貴機構或已知悉，香港銀行公會已於 2010 年 5 月成立「預防自動櫃員機騙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¹，以加強香港自動櫃員機的保安。根據專責小組達成的共識，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認可機構應採用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²，加強保安以防範自動櫃員機騙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歡迎專責小組的決定，並建議認可機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

鑑於這個項目涉及複雜的技術，自動櫃員機終端機及提款卡數目亦非常龐大，認可機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推行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因此，金管局要求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認可機構最遲於 2013 年 2 月底前完成自動櫃員機終端機的提升程序，以支援有關認可機構所發行的晶片式自動櫃員

¹ 在「預防自動櫃員機騙案專責小組」成立以前，有關自動櫃員機保安的相關事宜是由香港銀行公會成立的「電子銀行保安小組委員會」（前身爲「電子銀行工作小組」）涵蓋。

² 晶片卡一般能夠提供更嚴密的保安及保障。就本通告而言，晶片卡指其卡上晶片儲存有關保安的資料是受額外保安措施保護及不可複製。

機提款卡(「晶片卡」)。本局亦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於 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扣帳卡及與客戶銀行帳戶相連的信用卡的換卡程序³，以及於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與客戶銀行帳戶並無相連的信用卡的換卡程序。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在香港使用認可機構所發行的晶片卡進行本地自動櫃員機交易⁴時，必須採用晶片技術進行認證。

本局明白晶片卡將會保留磁帶，方便客戶在香港境外尚未採用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的地區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為加強在推出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後在境外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保安，晶片卡的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應預先設定為「未啓動」，客戶須於適當渠道(如香港境內的自動櫃員機)啓動該功能及設定其屆滿日期，才可於境外的自動櫃員機提款。此外，客戶亦可為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交易設定一個較低的提款上限。認可機構應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為晶片卡提供此啓動機制。

至於跨網絡自動櫃員機服務，目前客戶一般均可於香港跨網自動櫃員機網絡的終端機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即跨網絡自動櫃員機交易)，此等交易目前被當作境外交易處理，並使用磁帶作認證。因應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的實施，有關上述針對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交易的啓動機制，將不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跨網絡自動櫃員機交易，但此等交易必須採用晶片技術(而非磁帶)進行認證。鑑於認可機構需要進行額外的工作以實施跨網絡自動櫃員機交易的保安措施，金管局要求有關的跨網絡服務最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晶片技術進行認證。

為確保客戶有足夠時間了解新的自動櫃員機保安措施及相關程序，認可機構須在上述啓動機制生效日期(即 2013 年 3 月 1 日)前預早舉辦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新措施的認識。

³ 包括發行新卡及更換現有的卡以支援晶片技術。

⁴ 不包括跨網絡交易。

鑑於上述有關這個項目的各項加強保安措施將於期內不同時間實施，在整個項目全面實施前，部分自動櫃員機功能仍倚賴磁帶技術進行認證，因此認可機構應按照金管局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發出的通告，繼續檢討及按需要加強自動櫃員機的防範措施。認可機構尤其應確保任何時候均會頻密巡查自動櫃員機，以偵測自動櫃員機範圍內是否有可疑裝置，並定期監察自動櫃員機交易，以偵測可疑或詐騙活動，以及加強向客戶宣傳防範自動櫃員機騙案的工作。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周惠強先生(2878 1599)或譚漢廣先生(2878 8043)。

銀行監理部
助理總裁
萬少焜

2011 年 6 月 1 日